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13號

原告 郭仁宏

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

被告 王建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8,3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45萬8,3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1萬5,43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此部分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2年間將其所承攬「陸府織森」、「悅騰建設永富段309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筏基至1樓夾層」之模板拔釘工程，先後以口頭分包予原告施作，而成立承攬契約。兩造約定以實際施作數量計算工程款，「陸府織森」以每坪200元計價、「悅騰建設永富段309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筏基至1樓夾層」以每平方公尺20元計價，並均約定於個別樓層施作完成時給付工程款。上開工程原告俱於112年底前施作完成，並經被告確認無誤，被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即應將工程

01 款給付予原告。詎被告就「陸府織森」尚積欠原告工程款19
02 萬6,910元、就「悅騰建設永富段309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筏
03 基至1樓夾層」尚積欠原告工程款26萬1,473元，合計45萬8,
04 383元。為此，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
05 5萬8,38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
06 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答辯：

08 同意原告本金45萬8,383元部分之請求，但不同意給付原告
09 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(見本院卷第87頁)。

10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86-87頁)：

11 (一)「陸府織森」部分：

12 1.原告施作數量984.55坪，已完成。

13 2.兩造約定以每坪200元計算工程款。

14 3.被告只給付到7樓之工程款，8樓之工程款未付。

15 4.對於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該工程之工程款19萬6,910元
16 (984.55坪×200元=196,910元)，被告無意見。

17 (二)「悅騰建設永富段309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筏基至1樓夾層」
18 部分：

19 1.原告施作數量13073.66平方公尺，已完成。

20 2.兩造約定以每平方公尺20元計算工程款。

21 3.對於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該工程之工程款26萬1,473元
22 (13073.66平方公尺×20元=261,473元)，被告無意見。

23 (三)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合計45萬8,383元，被告無意
24 見。

25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6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27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28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本金45萬8,383元之請求，於1
29 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時表明：同意原告本金45萬8,383元之
30 請求等語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
31 之判決，亦即原告之請求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
02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
03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
04 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05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6 率為5%；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
07 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之45萬8,383元工
08 程款之工程，均已施作完成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
09 執事項)，堪信為真。被告應於原告個別樓層施作完成時給
10 付原告工程款，即應於提起本件訴訟前(即113年7月15日前)
11 給付原告工程款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
12 求被告給付45萬8,3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
13 月1日(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31日送達被告，見113年度中
14 司調字第1245號卷第83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七、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7 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
18 預供擔保或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佳伶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陳麗靜